

民族語言與客語，許多原住民的下一代已經完全無法與祖父母輩對話；而語言學者研究也發現，依照目前流失的速度，客語會在三十年後完全消逝，這部分也讓我們非常擔心臺灣的文化優勢，也在一點一滴消逝。

二、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學年度將本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並宣布「先母語、後國語、再英語」的政策指標，目前也已實施 12 年整，這些年來在中央及地方各單位的努力下，陸續推出了許多母語的傳承與認證措施，鄉土語言課程已經在國中小校園裡逐漸發芽茁壯。

三、又，教育部將於 103 年推行 12 國教，藉由特色招生及免試入學方式，減少孩子升學壓力及培育學生多元化發展。因此依照多元學習及五育均衡教育理念，規劃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原則。然遺憾地，比序項目中卻獨漏了多元族群與母語保存理念，為使本土語言教育發展更為落實且全面化，教育部應將之向上延伸至高中職並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孔文吉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王育敏 呂學樟 簡東明

許添財 林郁方 鄭天財 曾巨威 尤美女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有鑑於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代表臺灣民主成就及精神，但現址老舊，所有面積與規模亦不堪立委問政之使用，且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中最老舊的機關，更遑論於世界各國國會。同時，立法院現址是台北市政府財產，屬於都市計畫中的學校用地，每年要花費新台幣 5,323 萬元，向台北市政府承租，因此，建請立法院立即重新編列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並成立遷建規劃委員會針對新院區設計與地址進行規劃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李桐豪、邱文彥等 20 人，有鑑於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代表臺灣民主成就及精神，但現址老舊，所有面積與規模亦不堪立委問政之使用，且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中最老舊的機關，更遑論於世界各國國會。同時，立法院現址是台北市政府財產，屬於都市計畫中的學校用地，單是立法院院區（不含青島一館、二館），每年就要花費新台幣 5,323 萬元，向台北市政府承租，實不符合節省預算之本意，且民國八十八年立法院亦已通過決議，以空軍總部為遷建地址和 241 億元的特別預算，針對新國會遷建提出需求規劃。因此，建請立法院立即重新編列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並成立遷建規劃委員會針對新院區設計與地址進行規劃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代表國家之立法門面，也是彰顯台灣成就及精神之所在。但目

前現址過於老舊，院區設備及面積不堪立委問政之使用，甚至連國會圖書館都不及一般公立圖書館規模。且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最老舊的機關，更遑論相較於其他先進民主國家之國會。

二、由於立法院現址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財產，屬於學校用地，依規定本不得作為機關用地之使用，後經協調才同意承租使用，但光承租費用，立法院院區（不含青島一館、二館），每年就要花費新台幣 5,323 萬元，向台北市政府承租，不但沒有達到節省之本意，反而每年尚需編列許多預算來支應。

三、又民國八十八年立法院亦已通過決議，以空軍總部為遷建地址和 241 億元的特別預算，針對新國會遷建提出需求規劃，惟因為九二一大地震而延宕至今。但歷經十多年，立法院每年承租金額及修繕經費亦相當可觀，重建確實有其必要。因此，建請立法院重新編列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並成立遷建規劃委員會針對新院區與地址進行規劃評估。

四、台北地區房價高漲，小市民生活不易，現有大面積國有土地釋出，應更審慎研議未來利用之定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搬遷至大直後，所遺留下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之舊址，近期財政部長表示該地將釋出商用，打造「台北六本木」，近台北市已有多項大型的商業開發案，包括「雙子星」、「華光社區改造台北曼哈頓」等，國家資源不應過度、重複投資類似項目。目前立法院現址為學校用地，建築為日據時代校舍，早已不敷使用，更不符合民主國家國會之形象。監察院現址亦是古蹟，且具有高度建築藝術保存價值，實不宜再做為機關使用。政府機關購置或興建自有廳舍，減少租金支出，是現國家政策方向，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將仁愛路舊空總土地維持為機關用地，保留做為立法院、監察院遷建候選地。

提案人：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連署人：尤美女 許添財 楊玉欣 趙天麟 蕭美琴

薛 凌 羅明才 王進士 鄭天財 徐欣瑩

張嘉郡 林正二 鄭汝芬 陳碧涵 李貴敏

徐少萍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4 人，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安坑地區腹地非常廣，目前年輕人又有房價昂貴買不起的困擾，所以，只要在捷運可以到的地方，發展大型社區、青年住宅，大家就統統有房子住，也可以落實居住正義，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讓這個案子可以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